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江苏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

易建立在在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春福

刘晓星

葛素云

2020年4月27日